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實習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一、實習教學目的

- (一) 提供實務實習機會，讓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瞭解大專校院學校社會工作應具備的職能與職務角色。
- (二) 促使實習學生瞭解社工之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的應用，提高實習學生對社會工作之興趣，進而作為訓練學生輔導工作上之儲備人才。

二、實習單位

- (一) 實習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下稱本中心）。
- (二) 欲申請實習者，應先前閱讀本中心相關網頁之單位介紹與服務項目，了解是否符合自身期待及實習需求。本中心網頁：
https://www.ntin.edu.tw/administration_president1.aspx?id=191。

三、實習申請對象資格（應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一) 我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¹之碩士班在學學生，並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理論）及三大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選擇方案實習之學生，除前開課程外，應修畢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 (二) 應曾經或正在修習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 2 門（含）以上，課程名稱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學校社會工作專題、青（少）年社會工作專題、人類行為與社會工作實務等。若非前列相關課程名稱，需檢附欲採計課名之修課紀錄及課程大綱佐證。
- (三) 前兩項所列課程不得有重補修紀錄，各科學期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
- (四) 應對學校社會工作具興趣且熱忱，並具備方案規劃與活動設計能力者。若曾經或正在校內外青少年相關機關（構）、團體擔任志願服務者尤佳，得以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佐證。

四、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

- (一) 期中實習：至少 14 至 18 週，除特殊情況，應以「連續」為原則，另得經本中心實習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同意後，延長或縮短週數。每週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¹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係參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告之【得申請學生會員之社工相關系所名單】。

且每次不得低於 4 小時，並須配合本中心日常作息時間，整學期合計至少 200 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二) 方案實習或特殊專案實習：實習期間由申請學校之學校實習督導及本中心社工實習督導共同訂定之。方案實習之實際活動執行時數應達 100 小時（含）以上，前開時數不列計籌備期間時數（如籌備、計劃、研擬、討論及團督）等。實際活動執行時數及籌備期間時數合計不得低於 160 小時。另為符合考試院考選部實習督導資格，一名實習督導，同期間至多督導 2 組學生，一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8 人，兩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人為原則。

五、實習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間

1. 本中心暫不接受暑期實習。
2. 期中實習：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須於上半年本中心網頁公告日期（約於每年 4-5 月）以前完成實習申請；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須於下半年本中心網頁公告日期（約於每年 11-12 月）以前完成實習申請。實習申請必須由學校具函申請，並檢附下一項所列「實習申請應備資料」。
3. 方案或特殊專案實習：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須於每年 5 月 1 日以前完成實習申請；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須於每年 12 月 1 日以前完成實習申請。實習申請必須由學校具函申請，並檢附下一項所列「實習申請應備資料」。

(二) 實習申請應備資料

1. 學校公文。
2. 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
3. 實習計畫書（含動機、目標、期待、實習規劃等）。其他內容可包含：(1)對機構運作的瞭解；(2)對實習機構所關切之社會議題和服務內容的瞭解；(3)對實習機構所服務的人群的瞭解；(4)其他就讀學校規定撰寫之內容。
4. 個人履歷（請附個人大頭照），應含自傳、學經歷與校內外參與經驗。
5.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皆須檢附）。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列舉如：個人優秀事蹟佐證資料；曾經或正在校內外擔任青少年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證明；曾經撰寫過之學校社工相關團體或方案計畫書；曾發表之學校社工相關領域文章等等）。
7. 研究所在學生若已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下擇一）：（1）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2）檢附歷年成績單、實習證明（2 次 400 小時以上）及應考資格檢核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若 2 年內有參加社工師應考之准考證）。

（三）開放實習名額及督導實習生人數規定

1. 依本中心實際執業登記之社會工作師人數為依據，並考量中心業務狀況與督導人力後決定當年度開放之實習名額。各年度人數依本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另得依據實習生甄選結果決定該年度最終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且得從缺。
2. 期中實習同期間實習生總人數應符合考試院考選部之規定：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3. 方案實習同期間實習生總人數應符合考試院考選部之規定：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15 名為限。

（四）實習申請管道

1. 將紙本公文與書面申請資料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至本中心（700007 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國南護學輔中心黃上豪老師收）並於信封註明「校系；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期中實習/方案實習申請」。
2. 將紙本公文掃描檔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本中心社工實習業務承辦人 jerry25214@ntin.edu.tw，並於主旨說明「校系；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期中實習/方案實習申請」。
3. 社工實習業務承辦人：黃上豪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電話：(06) 220-2132。

（五）申請流程

1. 收件後先行書審，截止收件後 7 個工作日通知書審結果，缺件者應於通知日後的 3 個工作日前補齊，通知方式採電話或簡訊通知及電子郵件通知，並以至多 1 次為限，逾期補件或繳齊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異議。補件方式以通知或文字公告為準。
2. 書審通過者由本中心社工實習業務負責人通知考試，考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考試採實地面試為主（形式不拘，個人或團體面試，並得兼採實務演練面試方式）、筆試為輔（得筆面試兩者並行），特殊情形得經本中心主管同意面試以線上會議室方式進行。如經甄選考核通過者，將於至少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實習錄取與否。
3. 確定錄取後，實習生應通知就讀學校，並賡續完成實習合約書及相關書表之簽訂，待雙方實習合約書簽署完畢，始具備本中心社工實習生資格。

五、實習督導機制

- （一）督導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117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所載明之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 （二）督導應由本中心主管指派符合前項資格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擔任，而中心主管及其他輔導老師亦可在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執行有關本中心業務之實習內容。

（三）督導職責

1. 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本中心相關規定及學校社工專業精神、目標、能力與態度。
2. 定期安排個別（團體）督導及督責實習狀況。
3. 回應實習學生在實習現場所遭遇之問題或困境。
4. 指導與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等等實習作業。
5. 反應實習學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6. 對實習學生進行考核評估，並依實習生學校規定填寫相關書表。
7. 得參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
8. 聯繫學校督導，增進雙方對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之瞭解，並適時解決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

六、實習內容

依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117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所載明之實習相關內容規劃，並由社工實習督導視學校實習進度與學生需求，與實習生討論後調整訂定。實習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瞭解學校輔導工作模式，實際參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社會工作行政、方案設計與評估、教育宣導活動等。
2. 每學期實習內容以本中心每學期階段性業務項目、執行方案與專案任務而定。

七、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

- （一）實習期間務必遵守社會工作師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業務法規及相關子法之規範。無論實習結束與否，實習期間所處理的資料及個人隱私，皆應負起保密責任。
- （二）應符合就讀學校的實習相關規範及本中心的實習相關規範。
- （三）恪遵社會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若有違反社會工作倫理以及本中心的業務運作、行政管理等相關規定、實習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將終止實習契約。
- （四）遵守實習時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請假必須先經過督導批准，請假時數應另行擇日補足；無故缺席以次數計，若達 3 次（含）以上，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並通知就讀學校及學校實習督導。
- （五）實習期間如因外訪或活動安排需調整實習時間至晚間或假日，得於不影響規定實習時數之前提下，經與督導討論後，彈性調整休息日。

- (六) 注重服裝禮儀的乾淨整潔，且應具備主動積極學習、善用觀察力及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
- (七) 實習期間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紀錄、團體工作紀錄、社區工作紀錄、方案計畫書及實習週（日）誌等實習作業，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八) 實習結束前應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並應邀集就讀學校實習督導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此外，應依據就讀學校實習辦法規定之內容與格式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學校未訂定內容與格式，則應遵照本中心之內容與格式規範（如附件二）。
- (九) 應參與及出席與實習工作有關之督導會議、工作會議、中心活動或在職訓練等。
- (十) 實習過程中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本中心實習督導瞭解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
- (十一) 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的交通工具，以及交通、食宿、保險等費用。
- (十二)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本中心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八、認證機制及評核標準

依各校實習評核表評分，如學校未訂定相關考核標準，則以本中心訂定之標準（如附件三）進行評分，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包含儀態、人際關係、學習及工作態度，以及專業自我及成熟度，佔 20%。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等，佔 40%。
- (三) 紀錄與報告：包含平時實習作業、紀錄、報告、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等，佔 40%。

九、本實習計畫經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實習申請表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實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制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班(在職生)
	生理性別		年級	_____年級
	就讀校系	(請寫全銜)	大學	學系/研究所
	學校督導	學校督導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擬申請	☐ 第一學期(秋季)期中實習 ☐ 第二學期(春季)期中實習 ☐ 方案實習(須本中心及就讀學校同意後方可勾選)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或租賃地址) ☐ 同上 ☐ 不同上：		
		(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信仰	☐ 民間信仰 ☐ 佛教 ☐ 基督教 ☐ 天主教 ☐ 道教 ☐ 其他：_____		
	身分別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鑑輔會特教證明：		
原住民族籍	☐ 否 ☐ 是(族)			
熟諳語言	☐ 華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腔) ☐ 臺灣手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族) ☐ 英語 ☐ 其他：_____			
健康狀況	☐ 良好 ☐ 高血壓 ☐ 心臟病 ☐ 糖尿病 ☐ 氣喘 ☐ 精神疾病 ☐ 憂鬱症 ☐ 重大傷病身分： ☐ 其他：			
電腦應用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Google 雲端工具 ☐ 其他：			
交通方式	☐ 自用小客車 ☐ 機車 ☐ 大眾交通工具 ☐ 其他：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必須全部符合)	☐ 我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並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理論)及三大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選擇方案實習之學生，除前開課程外，應修畢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 應曾經或正在修習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2門(含)以上，課程名稱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學校社會工作專題、青(少)年社會工作專題、人類行為與社會工作實務等。若非前列相關課程名稱，需檢附欲採計課名之修課紀錄及課程大綱佐證。			
	☐ 前兩項所列課程不得有重補修紀錄，各科學期成績應達70分(含)以上。			
	☐ 應對學校社會工作具興趣且熱忱，並具備方案規劃與活動設計能力者。若曾經或正在校內外青少年相關機關(構)、團體擔任志願服務者尤佳，得以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佐證。			

應繳相關資料	自我檢核 (備妥打勾)	學校公文	個人履歷	實習申請表(本表)	附件(若有其他請註明)	
					☐ 研究所在學生已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應檢附資料：_____ _____ ☐ 其他_____	
		實習計畫書	歷年成績單 (皆須檢附)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大學 ☐ 研究所			
審查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 通過 ☐ 限期補件：以_____方式通知 通知日期：_____ 補件期限：_____			審查人員 註記	申請人請勿填寫

☐ 本人同意本資料僅提供實習機構作為本次實習使用，不得將本資料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我確信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完全真實與正確。

申請人親筆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之內容與格式規定

壹、機構介紹及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貳、實習內容紀錄：如方案、團體工作、個案工作、社區工作、社工研究、社工行政等。

參、參與會議、專業研習、座談會等之學習內容與收穫。

肆、個案研討、讀書報告與心得等。

伍、實習計畫書。

陸、實習日/週誌、實習督導會議紀錄、相關計畫書及實習工作紀錄等。

柒、實習總心得。

捌、其他：如機構參訪學習與心得、成果發表會簡報等。

報告書應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學校，一份繳交本中心，且須連同電子檔案（word 檔案、pdf 檔）一併繳交。

應製作封面，並書寫標題、年度、學校、系級、學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學校督導姓名、實習督導姓名、實習時間起迄年月日等。

若非必要或特殊情況，以黑白、雙面印刷，中文字型請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及數字等符號字型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

其餘內容與規定依照實習督導老師要求。

附件三、社會工作實習督導評核表

實習學生： _____ 實習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項目	內 容	百分比	分 數	建議事項 或具體說明
一、實習態度與 專業精神 (20%)	1、儀態：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或無故缺席； 服裝儀容得體、素雅、整潔。	5%		
	2、人際關係：樂群合作、親切誠懇、與他人協調 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5%		
	3、學習及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虛心求教、負責 敬業、具開放的學習精神。	5%		
	4、專業自我及成熟度：情緒平穩、客觀、具創造 性、判斷力、組織力和敏感度、自我肯定、瞭 解自身能力與限制。	5%		
二、專業知識和 技術之運用 (40%)	1、專業知識：能整合社會工作理論、倫理原則與 實務經驗，分析案主及情境，並提出具專業依 據之行動方案。	10%		
	2、專業技術：接案、會談、評估、處遇、計畫、 團體工作、組織分析之能力。	10%		
	3、專業關係：與案主、機構工作人員、同儕、外 單位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	10%		
	4、社會資源：政策、法規、服務資源之認識及運 用之能力。	10%		
三、紀錄與報告 (40%)	1、簡要正確、內容完整、具組織與分析性，依照 規定完成並須按時提出。	20%		
	2、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撰寫各項實習作業、紀錄、 成果報告，展現專業思考與應用能力。	10%		
	3、於成果發表簡報中清晰呈現實習內容、學習歷 程與專業成長，表達具條理、深度與反思性。	10%		
實習總時數	小 時	總 分		

註：1.滿分以 100 分計算，實習考核項目(含細項內容)之百分比，可依實際實習內容調整。若上列評分項目不符使用者，請自行斟酌予以重新調配。

2.期待各機構分數之一致性，請與實習同儕或過去實習生表現相比較，並參考以下總分代表意義評分：

≥ 90 分 專業表現優異，若有職缺，該生畢業後願意立即錄用；89~85 分 專業表現良好；

84~80 分 專業表現普通；79~70 分 專業表現較差；69~60 分 專業表現極差；

< 60 分 專業表現不及格且為不適任之專業社工人員。

實習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單位電話：(06) 220-2132

評核者：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